全国黄金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工作流程图

成立省级评选工作机构

接到《通知》后，各省（区、市）黄金行业管理部门抓紧与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协商，尽快成立省级评选工作机构，负责本省的评选推荐和审核工作。

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联系电话报送全国黄金行业评选办公室。

联系方式：胡小溪 010-84117162、13641234502
曾婷婷 010-84126685、13426225516
传　　真：010-84123780
E-mail: hjpx@cngold.org.cn

初审阶段

基层申报单位按照评选要求，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拟推荐对象（集体和个人），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1.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2.主要事迹

基层申报单位将拟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黄金行业管理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查，由省级评选工作机构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并将初审材料报全国黄金行业评选办公室进行初审。

初审材料（含电子版）:
一、省级推荐工作报告;
二、拟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9）;
三、拟推荐对象主要事迹（2000 字以内）。
注： 初审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

全国黄金行业评选办公室审核并按一定比例确定推荐对象后，反馈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

复审阶段

省级评选工作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对推荐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1.推荐对象（集体名称、个人姓名）
2.简要事迹

省级评选工作机构公示后，将正式推荐材料上报全国黄金行业评选办公室。

正式推荐材料（含电子版）:
一、省级推荐工作正式报告;
二、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9）;
三、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须分别填报以下相应表格并按要求报送照片:
（一） 先进集体
1.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 4）;　2.企业征求意见表（附件 6）（具有法人资格的推荐对象须填写此表）;　3.先进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4.照片:6 寸反映本单位工作的不同内容彩色照片 8 张。
（二） 先进工作者
1.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审批表（附件 5）;
2.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附件 7）;　3.先进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4.照片：2 寸免冠彩色近照 5 张，5 寸免冠彩色近照 1 张。
（三） 劳动模范
1.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审批表（附件 5）;
2.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8）（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填写此表）;
3.先进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4.照片：2 寸免冠彩色近照 5 张，5 寸免冠彩色近照 1 张。

经全国黄金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全国黄金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注： 1.正式推荐材料盖章要求：第一项须加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黄金行业管理部门的公章；第二项须加盖省级黄金行业管理部门的公章;第三项须加盖基层申报单位的公章。其他除《审批表》中县级、地市级按照管理权限盖章外，所有公章务必按要求盖齐，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2.正式推荐材料报送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